

# 內部文件

CSB/PSW/1表格(9/2011)

## 從事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職務的外間工作通知表格

---

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現特通知，本人將從事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職務的以下\*有薪／無薪外間工作—

### (A)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及英文)： \_\_\_\_\_ 任職政府最後  
職位及職級：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停止政府職務日期(開始離職前休假)： \_\_\_\_\_

離開政府日期(離職前休假屆滿後)： \_\_\_\_\_

### (B)外間工作詳情

僱主名稱／本人  
的業務詳情： \_\_\_\_\_

工作地址： \_\_\_\_\_

業務性質和活動： \_\_\_\_\_

外間工作  
的職位： \_\_\_\_\_ 開始從事  
外間工作  
日期： \_\_\_\_\_

主要職務：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本人證實，在上文申報的外間工作，與香港沒有關連(例如從事的工作在業務上與香港並無關連、僱主與香港並無關連、從事的工作並無規定本人須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工作等)。如果上述外間工作有重大變更，本人承諾會作出通知。又如上述外間工作的工作內容有變更，以致與香港有些關連，本人會依照公布的安排提出申請，尋求當局事先批准。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 註

**註1：** (a)首長級公務員擬於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職務並與香港沒有關連的無薪外間工作；或(b)前首長級公務員擬於適用的最低限度的禁制期或管制期內，從事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職務並與香港沒有關連的有薪外間工作，均須填寫這份通知表格，並在從事外間工作之前遞交。

**註2：** 請將填妥的通知表格以郵寄、電郵(csbpen@csb.gov.hk)或傳真(2523 6416)方式送交公務員事務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註3：** 使用個人資料

### 收集目的

(a) 有關人員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將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以及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就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及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發出的通告／通函所公布的規則和安排，用於以下目的：

(i) 供政府部門／局處理本通知；

- (ii) 供政府部門／局及／或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就本通知核實資料；
- (iii) 向公眾披露有關申報及從事外間工作的基本資料；以及
- (iv) 懲處不遵守任何訂明規則或安排的有關人員。

(b) 有關人員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

#### 資料受讓人類別

- (c) 有關人員於本表格或於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可披露如下：
- (i) 為上文第(a)(i) 和(ii) 段所述目的向政府部門／局披露；
  - (ii) 為上文第(a)(ii) 段所述目的向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披露；
  - (iii) 為上文第(a)(iii) 段所述目的向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以及
  - (iv) 為上文第(a)(iv) 段所述目的向有關人員的僱主、有關專業團體及／或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 (d) 有關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向當局要求查閱或更正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有關人員須以郵寄、電郵(csbpen@csb.gov.hk)或傳真(2523 6416)，向公務員事務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提出書面要求。

**註4：** 如離職前休假期間的首長級公務員擬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以下外間工作，應尋求事先批准：(a)從事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職務的有薪外間工作，不論該工作與香港有無任何關連；及(b)從事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職務但與香港有關連的無薪外間工作。

在適用的最低限度的禁制期內或管制期內的前首長級公務員，如擬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與香港有關連的有薪或無薪外間工作，應尋求事先批准。